

城镇供水价格新规出台，保障水务企业合理收益

资源环境行业周报

分析师：杨宇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5060001

电话：021-20321299

邮箱：yangy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板块行情：环保板块跑赢大盘。**上周（8月2日-8月8日），上证指数上涨1.79%，深证成指上涨2.45%，创业板指上涨1.47%，沪深300指数上涨2.29%，环保工程及服务II(申万)上涨2.9%，跑赢上证指数1.11个百分点，跑赢深证成指0.46个百分点，跑赢创业板指1.43个百分点，跑赢沪深300指数0.61个百分点。

◆**规范供水价格计价方式，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保障企业合理收益。**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城镇供水价格，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需考虑由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1) **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准许收益由有效资产和准许收益率构成，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通过采用参考市场利率的方式来确定供水价格的准许收益，有利于推动供水行业保持健康发展。2) **核定取水量**需综合考虑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的要求，将管网漏损率、自用水率等指标加入到供水价格评估中，有利于加强企业对成本端的控制，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重点城市供水价格呈现稳步上涨趋势，政策趋严下水价仍具上涨空间。**近年来，我国重点城市居民用水价格呈现稳步上涨趋势，36个城市居民用水价格从2006年6月的1.63元/吨增长至2021年6月的2.33元/吨，CAGR为2.41%。整体来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最低，非居民用水次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最高，截至2021年6月，我国主要城市三类用水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27、3.38、18.23元/吨。从地区分布来看，不同地区城市水价有所不同，总体而言，京津冀、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水资源缺乏地区水价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未来我国城镇供水价格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供水企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投资建议：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内容目录

1. 城镇供水价格新规出台，保障水务企业合理收益	3
2.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5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6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7

图表目录

图 1：城镇平均供水价格	3
图 2：2021 年 6 月主要城市居民第一阶梯水价（元/吨）	5
图 3：2021 年 6 月主要城市非居民水价（元/吨）	5
图 4：2021 年 6 月主要城市特种水价（元/吨）	5
图 5：36 个城市历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元/吨）	5
图 6：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6
图 7：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6
图 8：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6
图 9：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6
表 1：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对比	4
表 2：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主要内容对比	4
表 3：业绩公告表	7
表 4：股东增持、股份回购公告表	8
表 5：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8
表 6：股权增发、债券发行公告表	8
表 7：其他公告表	8

1. 城镇供水价格新规出台，保障水务企业合理收益

事件：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简称“监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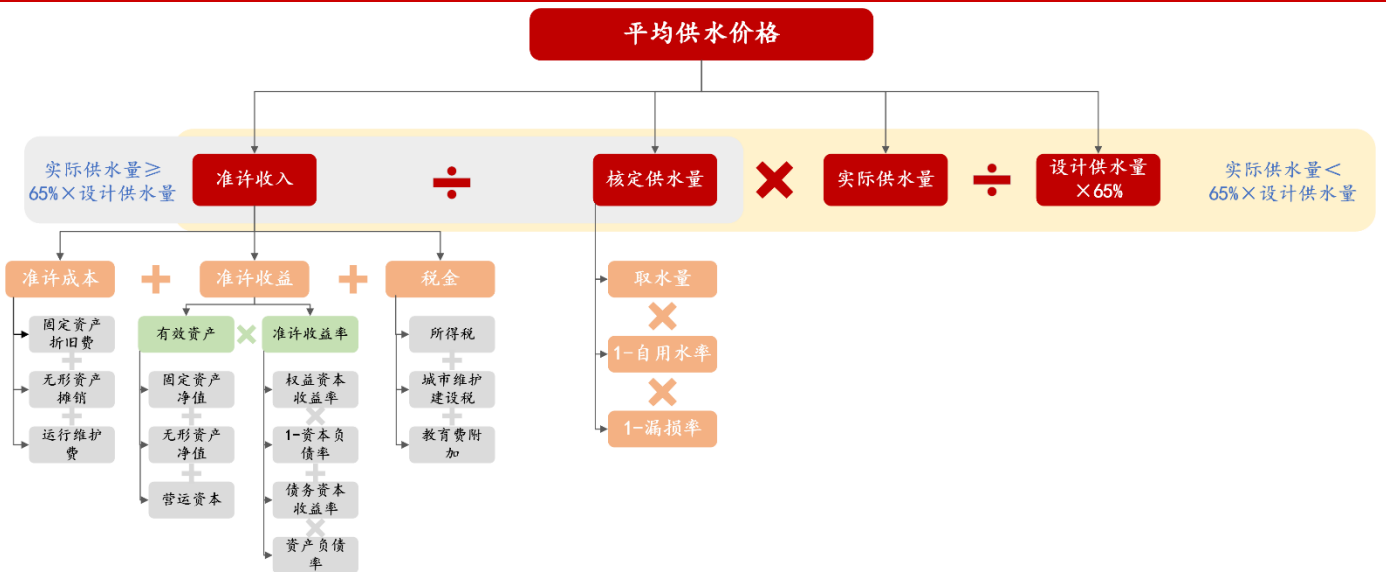
点评：

相较于此前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998年印发，2004年修订）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2011年印发），本次《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调价程序，以及水价分类、计价方式、规范供水企业服务收费行为等。《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具体区别如下：

规范供水价格计价方式，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保障企业合理收益。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城镇供水价格，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需考虑由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1) **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准许收益由有效资产和准许收益率构成，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通过采用参考市场利率的方式来确定供水价格的准许收益，有利于推动供水行业保持健康发展。2) **核定取水量**需综合考虑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的要求，将管网漏损率、自用水率等指标加入到供水价格评估中，有利于加强企业对成本端的控制，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简化水价分类，明确计价方式。相较于旧版，新版《管理办法》将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从此前的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从旧版的1:1.5:2改为1:1.5:3；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图 1：城镇平均供水价格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1：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对比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旧版)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版)
供水价格	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由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决定，而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水价分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式计量水价可分为三级，级差为 1:1.5:2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	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计量水价 容量水价=容量基价+每户容量基数 计量水价=计量基价×实际用水量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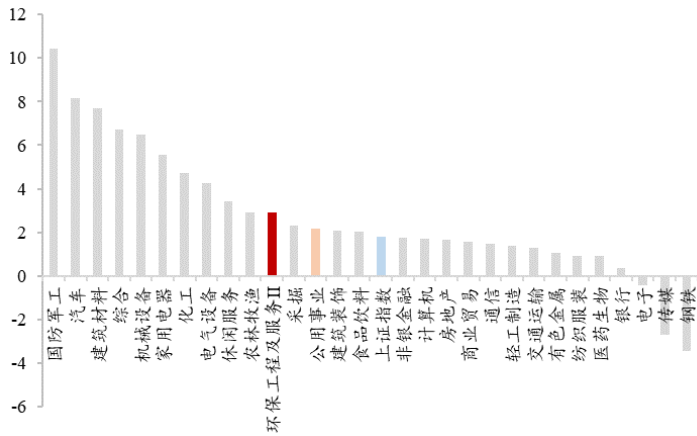
表 2：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主要内容对比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旧版)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新版)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	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 制水成本：包括制水环节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原水费、原材料费、动力费、外购成品水费、修理费和其他制水费用。 输配成本：包括输配环节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动力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管网检测费、水质检测费和其他输配费用。 期间费用：城市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历史成本&年限平均法) 无形资产摊销：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 运行维护费：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核定供水量	供水总量×(1-核定管网漏损率)	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
供水定价单位成本	供水定价总成本/核定供水量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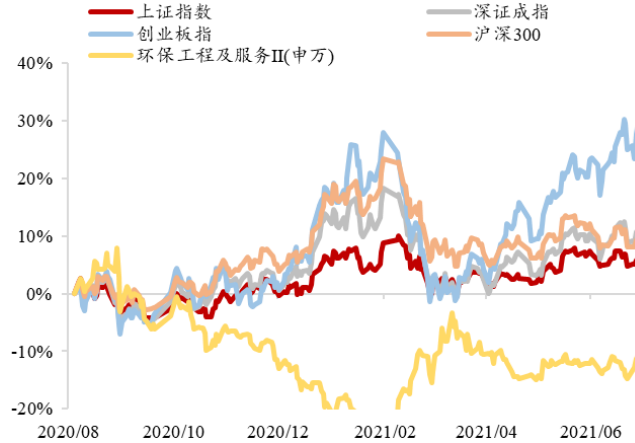
重点城市供水价格呈现稳步上涨趋势，政策趋严下水价仍具上涨空间。近年来，我国重点城市居民用水价格呈现稳步上涨趋势，36 个城市居民用水价格从 2006 年 6 月的 1.63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 6 月的 2.33 元/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41%。目前不同的用水采用不同的供水价格，整体来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最低，非居民用水次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最高，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国主要城市三类用水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27、3.38、18.23 元/吨。从地区分布来看，不同地区城市水价有所不同，总体而言，京津冀、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水资源缺乏地区水价相对较高，如 2021 年 6 月北京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分别为 3.64、6.5、157 元/吨，远高于平均水价。未来，随着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未来我国城镇供水价格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供水企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图 6：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7：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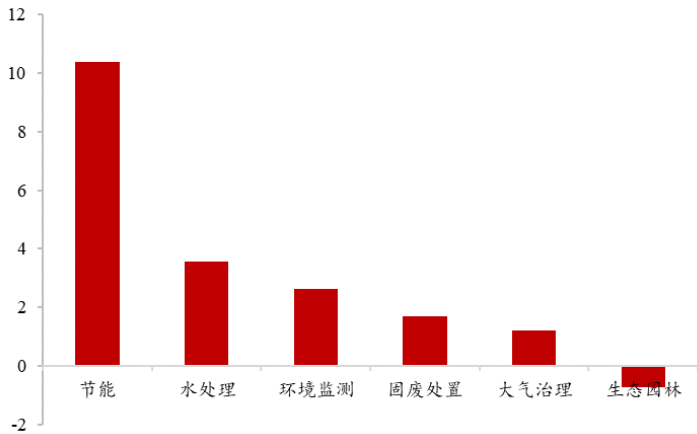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从细分板块来看，节能板块上涨 10.37%，水处理板块上涨 3.56%，环境监测板块上涨 2.61%，固废处置板块上涨 1.67%，大气治理板块上涨 1.21%，生态园林板块下跌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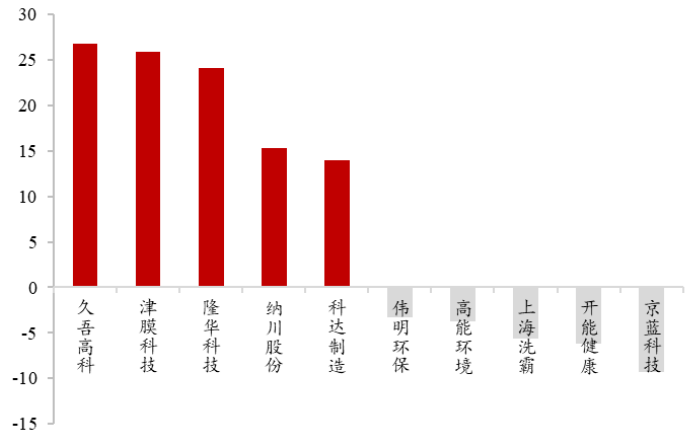
从个股来看，上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久吾高科（26.81%）、津膜科技（25.92%）、隆华科技（24.13%）、纳川股份（15.29%）、科达制造（13.99%）；跌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京蓝科技（-9.27%）、开能健康（-6.17%）、上海洗霸（-5.61%）、高能环境（-3.69%）、伟明环保（-3.31%）。

图 8：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9：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 国家统计局发布《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节能环保清洁产业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等 4 大领域；清洁生产产业包括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业、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业等 3 大领

域；清洁能源产业包括核电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其他清洁能源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等 8 大领域。

➤ 三部门：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

日前，发改委、工信部、环境部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进一步优化回收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方案指出，到 2023 年，发展一批家电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处理模式和经验做法，重点家电品种规范回收利用率明显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电企业履行回收责任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生产企业更好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在家电行业形成共识、蔚然成风。

➤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大中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选址应当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鼓励跨行政区域的相邻地区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原则上设区的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川出台林草碳汇行动方案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林草碳汇多元化发展格局

为加快推进四川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助推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制定并于近日印发了《四川林草碳汇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形成林草碳汇多元化发展格局，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21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7%，湿地保护率达到 57%，林草碳汇项目总规模达到 3000 万亩；到 2030 年，全省林草碳汇组织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计量监测体系更加健全，基础能力、服务水平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林草固碳增汇能力全面提升。

➤ 上海出台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上海市近日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围绕生态环境质量、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空间以及生态环境治理等五大方面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表 3：业绩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南大环境	8月5日	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2.57亿元，同比增长2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2.34万元，同比增长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23.13万元，同比增长2.86%；基本每股收益0.70元。

绿茵生态 8月6日 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同比下降1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同比下降1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0.43万元，同比下降26.27%；基本每股收益0.3532元。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4：股东增持、股份回购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伟明环保	8月3日	截至2021年8月3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光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5.5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理工环科	8月6日	公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9666.2205万股的3.15%。受让价格为4.945元/股。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5：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上海洗霸	8月3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敏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07,48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52,9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86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万德斯	8月6日	公司股东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泰创投二者已合计减持85.0138万股，减持比例1.000%。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8.4323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2172%减少至6.2170%。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6：股权增发、债券发行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瀚蓝环境	8月4日	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5.6亿元，发行利率2.76%。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7：其他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兴源环境	8月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疏浚另一股东樊昌源拟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86715%的股份转让给兴源浙疏，该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核心员工和南亭创新组成，该部分股

		份转让后，浙江疏浚将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洪城环境	8月4日	此前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鼎元生态、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减少交易标的资产，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鼎元生态100%股权、蓝天碧水环保100%股权和安义自来水100%股权变更为鼎元生态100%股权。该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数量由3个减少为1个。
盛剑环境	8月8日	公司发布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权益总计321.87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股票期权136.65万份，合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64.37万份，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5. 投资建议

碳中和目标下，相关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显著，关注碳中和提升固废全产业链的景气度。具体来看，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具备双重减碳优势，行业成长空间大，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建设密集投产期）、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环卫电动化（国家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比例提升，环卫装备电动化有望提速）等领域有望受益，建议关注行业内低估值、高成长的相关公司。

6.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